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 QDII 基金新增美元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旗下部分 QDII 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全球聚享（QDII）A（美元现汇）	006446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002892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美元现汇）	00287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申购、赎回的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美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后续调整上述限额，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美元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程序、支付方式，具体业务流程、规则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以销售机构的实际规定为准。

三、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